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283)

(债券代码: 110800)

2020年08月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孙丰先生

议程：

-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股东发言、质询
- 四、解答股东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休会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宣布会议闭幕

## 议案一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冠”）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为了处置闲置资产，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结普瑞玛”）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冠 100%的股权以 5,500 万元转让给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德诚”），聚德诚法定代表人为孙丰先生，孙丰先生为赛腾股份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聚德诚法定代表人为孙丰先生，孙丰先生为赛腾股份控股股东，团结普瑞玛为赛腾股份全资子公司，故团结普瑞玛与聚德诚关于苏州智冠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6 月 27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59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孙丰

聚德诚 2019 年资产总额 4,145.33 元，资产净额-11,854.6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6,108.13 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转让股权，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团结普瑞玛将苏州智冠 100%股权出售给聚德诚。

标的名称：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2 年 7 月 6 日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91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LED 芯片、图形化蓝宝石衬底片、氮化镓外延片、光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照明亮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光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为储备公司发展所需土地厂房资源，公司通过团结普瑞玛向海迪科（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苏州智冠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9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724.4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智冠未开展实际经营。

### 4、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02,542.99	57,214,694.46
资产净额	36,925,960.24	36,569,206.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03,352.68	-356,75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3,352.68	-356,753.28

苏州智冠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年1月-6月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126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智冠的全部权益在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前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57,238,074.90元，负债账面值为20,535,730.0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6,702,344.90元。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4,909,055.54元，负债评估值为20,535,730.00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4,373,325.5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柒万叁仟叁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评估增值17,670,980.64元，增值率48.15%。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3.61	333.61	-	-
货币资金	20.77	20.77	-	-
预付账款	2.54	2.5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6.31	106.31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9	203.99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0.19	7,157.29	1,767.10	32.78
在建工程	4,149.44	4,272.07	122.63	2.96
无形资产净额	1,169.24	2,813.71	1,644.47	14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1	71.51	-	-
三、资产合计	5,723.80	7,490.90	1,767.10	30.8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53.57	2,053.57	-	-
应付账款	6.38	6.38	-	-
其他应付款	2,047.19	2,047.19	-	-
五、负债合计	2,053.57	2,053.57	-	-
六、净资产	3,670.23	5,437.33	1,767.10	48.15

经公司与聚德诚协商一致，拟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于苏州智冠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4,373,325.54 元，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 5,5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苏州智冠为团结普瑞玛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智冠股份，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苏州智冠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苏州智冠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收购方）：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苏州团结普瑞玛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智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二）收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1. 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万元整（小写：¥ 55,000,000.00 元）。

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最终价值包含了：

（1）截至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该等利润由甲方和乙方按交割日后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除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对价；

（2）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标的公司实现的利润。该等利润由甲方和乙方按交割日后各自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甲方无需为此支付除股权转让款外的其他

对价。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 12 个月内根据双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 （三）交割事项

1. 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和标的公司应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及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章程等事项的变更；以及其他股份交割手续，包括变更股东名册等事项；同时甲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确认变更及备案事项的内容。乙方和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及交割手续。

2. 自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拥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交割完成后，甲方将启动对标的公司在交割日财务状况的审计工作。

###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甲方母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收购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 甲方未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转让价款并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标的公司在交割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陈述与保证中的一项或者数项，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按照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按

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载的陈述与保证中的一项或者数项，致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效，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按照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予以赔偿。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赔偿责任的，应当按照标的公司实际支付、承担或有负债金额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但继续履行并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六) 税费负担

甲乙双方同意，实现本次收购而发生的有关税费，应由法律规定应予纳税的一方承担。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团结普瑞玛不再持有苏州智冠股权，苏州智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